

##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7號

承辦人：黃雅芬

電話：05-5523303

傳真：05-5331016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五字第109000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協助轉知轄區內民眾應落實寵物管理之飼主責任，惠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基於保護民眾及動物安全，依動物保護法第20條寵物犬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防護措施包含以長度不超過1.5公尺之繩或鍊牽引、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嘴罩，違反者依據動物保護法裁處新台幣3萬元以下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